天津市教育委员会2023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以来，市教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有效落实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效推进落实法治天津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坚持市教育两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明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市教育两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学习计划》，邀请专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行政处罚法》专题辅导讲座。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指导各高校、思政课协同创新中心通过常态化集体备课、集中培训等活动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指导思政课教师深入基层社区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聚焦“新时代·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行”主题，全方位宣传学习、多角度阐释、深层次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我市基层城乡社区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讲，引导广大群众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和重要保障。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教育领域立法，坚持立法与改革相衔接。对《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天津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多轮修改，并书面征求了近200家单位、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形成两部条例的送审稿报市人民政府。11月29日，《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天津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草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一审通过，将于2024年1月二审后颁布。

（二）深入推进规范文明执法。制定《天津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教育行政执法指导文件，完成教育系统75名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控烟专项执法检查。在教育系统举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行政执法规范化专题讲座。制定了行政裁量权基准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在校外培训监管领域，印发《天津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监管暂行办法》等文件，对各类培训机构分类施策、分类监管，有效提高了监管精准化水平。全市校外培训监管工作人员中持有执法资格证人员占比率在全国率先达到100%，获教育部监管司发文表扬。处理行政诉讼案件2件，民事诉讼案件3件，学生申诉1件，教师申诉3件。

（三）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方案，组建普法宣传工作队伍，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教育普法的首要任务，在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中融入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决赛中，我市代表队取得了3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的好成绩。完善教育系统学法用法“个性清单”，组织教育系统人员参加学法用法闭卷考试，按时完成系统内近4千人网上学法用法考试任务，推动全市200余名法治教师和干部完成法治培训。完成《2023年天津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见》重点宣传项目，天津市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揭牌，目前试运行阶段，已接待来访学生700余人次。接受市普法办对我委的“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市普法办、市政协对我市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进行了实地考察。持续推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法，组织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四）落实《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成诚信建设“十四五”规划教育领域中期评估和2023年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报送“信用承诺实践创新助力高质量发展”案例。开展2023年我市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报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工作。推动我市新一轮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措施落实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任务，在建立健全民办高校教职工权益保障监管机制、探索制定天津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类别细目清单、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保障水平、深化校企沟通与协作、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五）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我委一体化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完成与国家政务平台事项目录的对接，对全部14个行政许可事项（53个子项、75个业务办理项）事项库中基本要素、办事指南等进行重新编制并完成系统更新。积极拓展便民服务应用，将高考成绩查询、中小学学籍查询等31个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应用通过津心办App、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等平台进行直连，实现“秒批秒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场景应用，实现“特殊人群参加高考优待”和“特殊人群参加中考优待”等两个应用场景的开通运行。

（六）继续狠抓依法治校。建立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市级、区级人员库，各校聘任的法治副校长于今年春季学期开始正式履职，完成了对市级库人员的培训。完成高校法治测评，开展了高校法治亮点工作征集。完成我市第三批中小学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第三批共评出26所依法治校示范校。参加市反拐联席会议组织的“安全慕课”评比活动，教育系统共有50余件作品获奖，我委获优秀组织奖，相关获奖慕课将作为我市法治副校长授课资料使用。

三、存在的问题

（一）高校法治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需进一步压实高校书记、校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教育部2020年印发的关于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和2021年印发的高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完全落实落地。下一步，我委将借助高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和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加大督促指导，确保落实到位。

（二）行政执法工作队伍实操能力和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仍需提高。我委执法模式转变后，从原来的分散执法变为集中执法。全部执法人员需要统一调配，新考取的执法人员虽然经过了理论知识培训，但缺乏实际执法经验，亟待提高。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为进一步提升我委法治建设工作水平，2023年计划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强化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一规划两纲要”要求，认真落实我市各项法治工作决策部署。

二是继续配合市人大做好《天津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的审议工作，确保条例顺利颁布出台。做好《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及《天津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

三是继续深入推进规范文明执法。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在教育系统开展专项整治。规范开展教育系统双随机随机抽查工作落实。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组织完成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定并及时修订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持续做好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和以案释法。

四是继续做好普法工作。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和普法规划任务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持续提升教育系统人员法治素养。举办宪法主题征文比赛，举办天津市第八届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有序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前往我市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参观学习。

五是继续做好政务服务工作。持续推进我委一体化政务服务改革，提升教育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质量和效率。进一步规范我市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活动，提高中外合作办学事项申报工作质量和水平，修改完善《天津市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事项申报办法》。积极做好政务服务专题业务培训。